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院務發展委員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文開樓六樓 603 會議室

主 席：楊志顯院長

記錄：曾玉英

出席人員：

各系所中心主管	陳舜德主任、林偉人主任(請假)、林梅琴所長 陳鴻雁主任(請假)、曾副主任慶裕(請假)
院種子教師	黃元鶴副教授(請假)
圖資系代表	林麗娟教授(請假)、黃元鶴副教授(請假) 林靜宜秘書
教研所代表	林梅琴教授、陳靜如秘書
體育系代表	楊志顯教授、蔡明志教授
師培中心代表	潘清德助理教授、蘇惠平秘書(請假)
各委員會召集人	張宏亮教授、藍碧玉教授(請假)、王金蓮副教授 郭維夏副教授(請假)、侯永琪副教授(請假)
列席指導：	黃清富神父(請假)

一、會前禱(潘清德神父)

慈愛的天父，在這炎夏的時刻裡面，我們一起來特別為教育學院的院務發展召開這樣一個會議，求祢派遣祢的聖神來指引我們，讓我們在會議中能夠充分的展現自己的意見，讓未來的教育學院在各方面都能夠順利的發展，我們這樣子祈禱是因祢聖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二、單位代表致詞

三、主席致詞

今天會議主要是討論本院的院務發展方向與機制；本院學位學程管理辦法；院目標與院核心能力討論、院課程整合等內容。

四、確認上一次的院務發展會議紀錄(1010112 僅針對 3 年 5 期院務發展計畫書

作研討與修正)。

五、議題討論

(一) 本院學位學程管理辦法草案(如附檔)，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據 101.05.14.本院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議決議辦理，即有關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擬訂學程教師評審相關機制事宜，建請提送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訂定重點與擬訂方式，草案擬訂完成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2. 修正後辦法草案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學位學程」管理辦法(草案)

101.7.9.教育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本院學位學程管理制度化，並促進學習資源共享，特訂定「輔仁大學教育學院學位學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依「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遴聘之。
- 第三條 各學位學程應設該學程委員會，定位如同系、所務會議。委員成員除學程主任外，由學程主任推薦五名以上校內專任教師經院長同意後擔任之。
- 第四條 各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及本院有關規定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據以審理教師聘任及課程規劃與修訂相關事宜。
- 第五條 各學位學程由學程主任召開委員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各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程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送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 本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內容，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依據 101.3.27.本院 100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即配合本院既定的願景、宗旨與目標，暫訂為「服務領導」、「科技化學習」、「正向健康」以及「師資培育」等四項。

2. 本院核心能力初步共識如下：

(1) 專業知識：

A. 教育與訓練：關於課程設計及教育訓練的原理原則及方法、個別和團體教學及訓練成效評量等知識

B. 管理：關於經營管理策略的制定、資源的分配、人力資源模型、領導技巧、生產方法、人員與資源的協調等知識

(2) 專業技能與態度：

A. 合作：為完成任務，在團隊中調整自己以配合他人行動

B. 服務導向：主動察覺並幫助他人

C. 解決複雜問題：針對複雜問題認定其性質，搜尋並整理相關資料，發展與評估可行方案並付諸執行

D. 口語表達：透過口語有效的傳達訊息

E. 創意力：能流暢地進行分殊思考、產生點子之認知能力

3. 本院的核心價值：本院朝向營造全人思維、富有仁愛、用心生活的學習文化，以愛 (Love)、生活 (Live)、歡笑 (Laugh)「三 L」為核心價值。

4. 本院「3 年 5 期院務發展計畫書」中闡述本院之宗旨與核心價值時提及本院的辦學目標：「…以提供高素質的環境與設備，有效率與熱忱的行政服務支援，從事專業、自主、創新的教學與研究，在濃郁的基督博愛氛圍中，培育出熱衷學習、勇於負責，願意服務、探尋生命意義的學生。」
期望培育的學生特質包含：

(1) 具有服務精神、專業知識、創造力、創意、競爭力、樂意分享、願意付出

(2) 充滿愛心、樂於助人、樂活學習

- (3)樂活、善用資源、終身學習
- (4)知書達禮、具有愛心、熱心、堅毅、教化人心
- (5)正向主動、樂於學習、溝通共融、勇於創新
- (6)具有改造社會之能力、樂於服務社會、具有社會責任感

決 議：

1. 請各系所依各自特性撰擬一項院教育目標【例如(1)培養具有服務領導價值信念的教育領導人才；(2)培養具創意精神的圖資與教育科技人才；(3)培養樂於服務之體育運動專業人才；(4)培養具天主教精神的中小學教師】，彙整後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2. 本院之核心能力如初步共識內容。
3. 本院之辦學理念請就本案說明 4 之內容略作修正：(1)辦學「目標」修改為辦學「理念」。(2)期望培育的學生特質依態度及行為或自我要求及待人處世等面向重新歸納整理。

(三) 本院院務發展方向與機制，請討論。

1. 各委員會之運作。

說 明：本院共設有 7 個委員會，包括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學生學習與成就委員會、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資源發展/募款委員會等。前 4 個委員會均依有關辦法推動，後 3 個委員會的運作方式(委員會設置辦法的訂定、年度工作重點…等)仍待確認。

決 議：為考量院發會設置功能之發揮，建議將學生學習與成就委員會的功能併入院導師委員會研議活動，另將國際化推動與資源發展委員會及募款委員會整併為本院之院務發展委員會，並修正原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後，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2.101 學年度院務發展計畫確認/修正。

說 明：三年五期第一期 (100-102 學年度)之計畫內容：

(1) 預定目標

A. 加強學生學習態度、學習成效及中、英文基本能力。學習檔案電子化。

- B. 提升全院師生、職員凝聚力。建立多元輔導機制。
- C. 訂定院共同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發展新的學程或系所。
- D. 每位教師平均每年至少投稿一篇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或提出一件研究計畫。
- E. 提昇師生、職員英語能力，增強院內英文網頁品質。
- F. 承擔服務使命。

(2) 具體執行措施

- A. 強化教學輔導機制，規劃中英文能力指導制度。E-Portfolio 系統之推廣運用
- B. 增加辦理本院共融活動。每週訂定一日為英語日。引進業界導師共同輔導學生
- C. 整合院內系所共通課程，訂定全院核心課程；規劃教育科技學分學程
- D. 要求教師提供論文投稿或刊登證明，辦理相關座談會，提供論文撰寫投稿經驗
- E. 規畫增開院內共同英語課程及相關活動，成立院內老師國際化專業社群
- F. 提供天主教中小校學所需之教學、圖書、體育活動之諮詢

(3) 資源募集

- A. 本期之募款目標：教育學院院排之環境建置規劃
- B. 依據下一期計畫訂定募款目標：獎勵學生學習相關辦法之訂定
- C. 募款方式：透過募款信公告於教育學院網站、校慶、校友返校、親自拜訪。
- D. 資金來源：校友、教師、企業集團

決議：

1. 建議 (2) 具體執行措施，部分做文字的增加與修正：
 - (1) B. 文字修正為：「增加辦理本院共融活動。~~每週訂定一日為英語日。引進業界導師共同輔導學生。~~」
 - (2) C. 文字修正為：「整合院內系所共通課程，訂定全院核心課程；規劃特教或教育科技學系或學位學程。」
 - (3) E. 文字修正為：「規畫增開院內全英語課程及相關活動。~~成立院內老師國際化專業社群。~~」
2. 建議 (3) 資源募集，部分做文字的增加與修正：
 - (1) A. 建議刪除：「~~本期之募款目標：教育學院院牌之環境建置規劃。~~」
 - (2) E. 增列一項：「研議資金使用方式。」

(四) 院課程整合事宜，請討論。

說明：

1. 此乃校方商請本院種子教師協助整合本院有關教育領域之課程。
2. 本院3年5期計畫書第一期內容亦包含訂定院共同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並發展新的學程或系所。

決議：建議將「教育科技應用」與「教育概論」兩門課4學分列為本院之共同必修課程。

(五) 本院增設教育相關學系或學程規劃，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院3年5期第一期規劃發展新的學程或系所。

決議：朝「教育科技」或「特殊教育」領域規劃。另併入(六)案評估聘請兼任助理人員協助規劃之可行性與所需經費來源。

(六) 體育學院規劃事宜，請討論。

說明：依據101.5.31.學術副校長主持為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決議「討論本校未來是否需要設置體育學院，以及設置所需條件、前置準備工作及執行困難等等」之會議決議。

1. 輔仁大學強調對「人」、「系統」以及「制度」的尊重，因此提供公平合理的基本資源，使各院系都有發展空間。
2. 成立體育學院必須針對學院發展、財務需求、空間場館等進行務實檢討與評估，並規劃具體配套措施。例如教育學院因應體育系獨立出去後是否增設「教育科技系」？積健樓是否需改建為新體育場館？財務經費支出將增加多少？
3. 私校經營醫學系在成本上是一大挑戰，甚至因醫學系的成立使我們有設立醫院的需求，雖是沉重負擔，但也因為這個挑戰讓輔大結合社會資源與校友力量，得以發展出天主教大學特色和對社會的貢獻；體育學院亦然。體育學院的成立須仰賴體育系全體師生、教育學院院長以及校友對此事的積極支持，如果達成共識分工合作則較易促成。

決議：請體育學系先行評估體育學院可經營之最小規模，並研擬成立體育學院之預訂期程和進度（包含空間規劃）。

六、臨時動議（無）

七、會後禱(潘清德神父)

慈愛的天父，讓我們在這兩個小時的討論，大家都提出了有建設性的看法，但是未來是不是能夠堅持這樣的一些理念繼續的發展，是要我們不斷的互相支援，讓我們在未來能夠真正成為一個對台灣有影響的教育學院，我們求祢派遣聖神讓我們每一個人都充滿活力，願意為這樣的事務盡努力，我們感謝祢，因祢的子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八、散會（14：30）